

CB(4)937/17-18(01)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269

胡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跨境車輛交通限制**

就交通事務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九日的來信，要求我們回應譚文豪、郭家麒、陳淑莊及楊岳橋議員有關港珠澳大橋跨境車輛交通限制的信件，政府的回覆如下。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大橋)開通，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和討論，以訂定一套切合三地居民、旅客和業界需要的跨境交通安排，讓大橋發揮最大的經濟和運輸效益。

根據三地政府的協商，經大橋來往三地的跨境私家車安排是以配額制度規管為主的¹。粵港政府參照現有跨境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內地跨境私家車經大橋來往兩地。粵港政府已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及十二月公布有關安排。粵

¹ 只有「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不設配額要求。參與該計劃前往澳門口岸的香港私家車無須領有配額。

港政府同意分別發放一萬個及一千個行駛大橋的配額予香港及內地跨境私家車。

為進一步善用大橋及配合港珠澳大灣區的發展，內地和香港政府會因應各自的口岸及當地連接路的承受能力，繼續研究各項便利香港跨境私家車經大橋進入內地的措施。有關研究並不涉及內地跨境私家車進入香港的安排。

就來信中問及「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計劃」(計劃)，現時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通過計劃第一階段(即「港車北上」)，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經深圳灣口岸進出內地。粵港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已表明，計劃第二階段(即「粵車南下」)並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運房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重申上述立場，並表示粵港政府就大橋跨境私家車安排的討論，不包括「粵車南下」。

現時往來粵港的跨境私家車，大部分為香港私家車，僅少部分為內地私家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持有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²的香港跨境私家車約有三萬輛，而內地跨境私家車約有二千三百輛。由於香港跨境私家車本來已可在本港道路行駛，而內地跨境私家車的數目相對較少，跨境私家車安排對整體香港私家車增長的影響並不顯著。我們會繼續透過配額制度，在顧及包括本地道路及口岸承受能力等因素，規管跨境車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盧浩文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² 根據現行的配額制度，兩地牌私家車必須持有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